**关于开展第八批禹会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单位：

为加强我区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队伍建设，有效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促进活态传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和《蚌埠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精神，结合我区各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现状，决定开展第八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工作。现将推荐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申报条件

1、熟练掌握并承续某项区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在该领域内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2、在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中具有较大作用，积极开展传承推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3、以第5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为重点推荐传承人；

4、区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没有区级代表性传承人的，可以进行申报；

5、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已去世或丧失传承能力的，该项目可重新推荐传承人；

6、各级非遗项目推荐区级代表性传承人不超过2人。

二、推荐申报程序

1、符合条件的个人可以向户籍所在地县（区）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区级代表性传承人申请，并提供申报材料。

2、区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可以向本辖区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推荐该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但应当征得被推荐人的同意，并提供推荐材料。

3、区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接到申请材料或推荐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结合该项目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分布情况，评审应从技艺水平、代表性和影响力、师承和授徒情况等方面对申报人进行针对性评价。推荐申报材料不合格的不进入评审程序。

三、推荐申报材料

1、申报表（附件1）：包括申报人的基本情况，个人简历，传承谱系及授徒传艺情况，申请及授权书，当地文化行政部门意见，区级专家评审委员会意见及专家名单等；

2、申报片（具体要求见附件2）；

3、其他材料：体现有关申请人或被推荐人成就的证明复印件等方面材料；其他有助于说明申请人或被推荐人代表性的文字、图片及照片（电子版文件名须附文字说明及摄影者或版权所有者的姓名）、音像资料等。

申报材料应突出申报者的精湛技艺。各项内容应如实填写，如发现隐瞒事实、伪造材料等情况，则取消入选资格。

四、以下情况不予推荐：

1、目前在该项目领域内存在争议的传承人；

2、丧失传承能力、无法履行传承义务的传承人；

3、群体性较强，难以确定其代表性的传承人；

4、有违纪、违法和犯罪记录的；

5、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不直接从事传承工作的人员。

五、推荐申报要求

**1、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区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有关部门、申报人所在单位、项目保护单位、专家学者以及各行业协会的作用，广泛听取意见，认真组织申报、审核，确保被推荐人具有一定代表性。

**2、严格审核，保证质量。**区非遗保护中心和相关非遗项目保护单位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确保真实、准确。凡不符合申报条件、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进入审核推荐程序。

**3、信息公开，主动告知。**在推荐申报工作中，对于代表性传承人所享有的权利、承担的责任应详细告知申请人。同时，对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评审结果需在区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或主要纸质媒体进行公示无异议，公示期原则上不少于20日。

**4、严格时限、及时报送。**推荐申报单位或个人须于2025年6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申报表、申报片、及相关辅助材料）按A4纸规格装订成册（一式3套），连同统一拷贝的电子版一并报送至蚌埠市禹会区文化馆（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超过推荐申报时限的不予受理。

联系方式：

禹会区文化馆 唐裕彤，电话：7108802、13033013698；

附件：

1、第八批禹会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表；

2、第八批禹会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片制作要求。

特此通知。

蚌埠市禹会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5年5月26 日

附件1

第八批禹会区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表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人姓名：

所在单位/主要开展传承活动地区：

县（区）：

蚌埠市禹会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二〇二五年五月 日

注意事项及填表说

一、注意事项

（一）封面中“项目类别”及“项目编号及名称”按已公布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类别、编号及名称正确填写。

项目类别分别为：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

（二）表格除签字外，一律用电脑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真实，不得弄虚作假。签字、盖章不得复印、打印。

二、填表说明

（一）“姓名”及“出生年月”均与身份证信息保持一致。姓名如与县（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公布文件中不一致，请于身份证姓名后用括号标注，如张三（张叁）。

（二）“荣誉称号”栏目中，填写传承人曾获得的荣誉称号，如“中国工艺大师”等，如没有，可不填。如有，推荐表后须附复印件。

（三）“个人简历”栏目中，简要填写传承人的生活、工作及与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学艺及实践经历情况学习情况（500字以内）。

（四）“传承谱系及授徒传艺情况”中，以文本形式填写包括申请人在内的至少三代传承脉络。建议格式为第一代：张三、李四；第二代：张小三（师傅张三）李小四（师傅李四）；第三代：以此类推，填写至申报人本人及现有弟子。

（五）“技艺特点”栏目中，应填写传承人在该项目领域里独特的技艺表现形式等。

（六）“个人成就”栏目中，应填写传承人所获得的奖励、表彰及成果。如有，推荐表后须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在“县（区）级专家评审委员会评议意见”栏目中应填写专家评审意见；在“县（区）级专家评审委员会名单”栏目中应填写县（区）级专家“姓名”、“性别”、“年龄”、“专业”、“职称”等个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2寸彩照 |
| 出生年月 |  | 民 族 | |  |
| 文化程度 |  | 职 业 | |  |
| 职务职称 |  | 荣誉称号 | |  |
| 身份证号码 |  | 工作单位 | |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
| 从艺起始年 |  | | 邮编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个人简历 |  | | | | |
| 传承谱系及授徒传艺情况 |  | | | | |
| 技艺特点 |  | | | | |
| 个人成就 |  | | | | |
| 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情况（展演、宣传、讲座等） |  | | | | |
| 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资料情况 |  | | | | |
| 照片一 | （反映申请人或被推荐人技艺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剧目或节目照片）  （贴照片处）  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  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100字以内）： | | | | |
| 照片二 | （贴照片处）  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  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100字以内）： | | | | |
| 照片三 | （贴照片处）  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  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100字以内）： | | | | |
| 照片四 | （贴照片处）  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  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100字以内）： | | | | |
| 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代身份证应复印正反两面并粘贴）  （贴身份证复印件处） | | | | |
| 本人申请及授权书 | 本人申请（同意推荐）作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积极履行传承义务，并同意区文化和旅游局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推广。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区）级专家评审委员会评议意见 |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县（区）级专家评审委员会名单 | 姓名 | 性 别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单位 | 联系电话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区）级文化主管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2

**第八批禹会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传承人推荐申报片制作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时长：5分钟内。

（二）推荐申报片须配中文字幕（字体形式不限），字幕须加在遮幅里，不能影响画面内容。建议使用普通话配音。

二、内容要求

（一）视频内容应包括传承人的基本状况，如生活环境、师承经历、在传承该非遗代表性项目中的作用、所具有的能力、授徒传艺情况等；动态表现传承人在非遗项目传承中的状态，如表演过程、技艺流程、活动经过等；代表性作品和成果可适当表现。

（二）影像内容应真实。

三、版权要求

提交的申报片须是专为本次申报制作的视频文件，作品中使用的镜头要原创或有完整的版权。文化和旅游部门可无偿使用申报片进行宣传、推广。

四、建议标准

（一）格式：AVI/MPEG/MOV。

（二）视频分辨率：1920\*1080。

以上标准不做强制要求。